



# 亚太地区强制性 可持续发展报告系列

特刊

澳大利亚启动报告工作

## 首批遵循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2号 (AASB S2) 进行的披露, 为我们提供了关于澳大利亚快速演变的气候报告格局的深刻洞察。

这批报告主体 (第一组: 12月财年结束的机构) 均为澳大利亚规模最大、体系最成熟的机构; 它们资源充足, 具备完善的财务报告架构, 且多数已有自愿性气候报告的经验。尽管如此, 我们了解到, 在某些情况下, 完成此次披露工作依旧任务艰巨。

在本期刊中, 我们分析了首批25家依据AASB S2准则进行披露的上市实体报告, 提炼了关键要点, 并基于我们从财务与可持续发展团队收集到的反馈, 提供了进一步的实操指导。

全球已有超过36个司法管辖区正在采纳与ISSB准则相一致的强制性气候报告要求。仅在澳大利亚, AASB准则就将覆盖数千家实体, 而首批报告主体占比尚不足0.5%。从这些先行者的经验中可以获得宝贵的洞见。然而, 该领域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在转型风险财务量化等需要大量专业判断的事项上, 我们预计相关实践将持续根据监管机构与市场反馈不断完善。

威尔·西蒙斯,  
亚太区气候与可持续发展负责人



## 我们在披露中观察到的现象

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sup>1</sup>) 实施以来, 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尤其是本批企业) 所面临的报告环境, 其成熟度低于我们以往所见。全球每年有超过25,000家上市公司发布遵循IFRS<sup>1</sup>的年度报告, 这些准则已实施二十年, 自然为判断提供了先例和一定程度的背景支撑。对于气候相关报告而言, 此类先例尚未建立。本次接受审查的实体是全球首批发布与ISSB<sup>2</sup>准则一致报告的先行者。我们观察到, 由于准则全新、缺乏先例, 企业在作出专业判断时面临的不确定性显著上升。一方面, 判断始终是必要的, 因为不同实体面临的风险和要求各不相同, 各实体应确保根据自身具体情况进行定制化披露。另一方面, 在情景选择与分析应用、财务影响计算等领域, 相关方法仍有待随时间推移而成熟和趋同, 以提升报告的深度和可比性。

### 1. 重大判断是气候相关披露的核心特征, 情景分析即为典型例证

各实体采用的情景分析方法呈现多样化: 虽然多数实体依赖IPCC、NGFS或IEA<sup>3</sup>等既有路径模型开展分析, 部分实体则开发了定制的内部情景。具体方法从纯定性评估, 延伸到更高级的定量建模 (包括财务敏感性和资产层面压力测试)。

情景分析在评估气候韧性方面的战略价值, 与所选情景的相关性密切相关。各实体根据自身需求选择不同情景不足为奇。在许多情况下, 这意味着纳入一个额外情景 (共三个, 而非规定的两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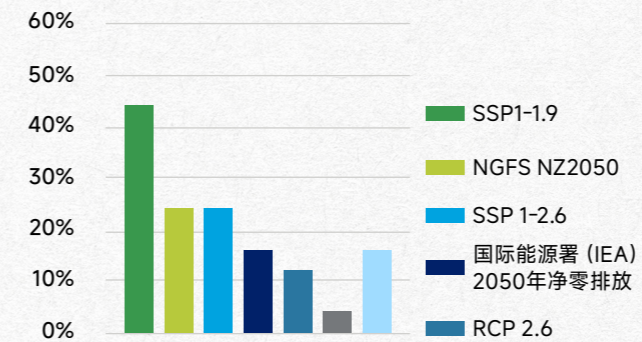
展望未来, 建议各实体结合自身具体情况 (行业属性、风险类型、风险敞口等), 持续选择能为披露提供最具价值洞察、并能指导 (或优化) 商业战略与运营决策的情景。

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2.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 (ISSB)  
3.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 (NGFS) 国际能源署 (IEA)

\* 在受审查的25家实体中: 12家属于能源、资源及工业行业; 6家属于金融服务行业; 4家属于行业、媒体与电信行业; 2家属于消费行业; 剩余1家为制药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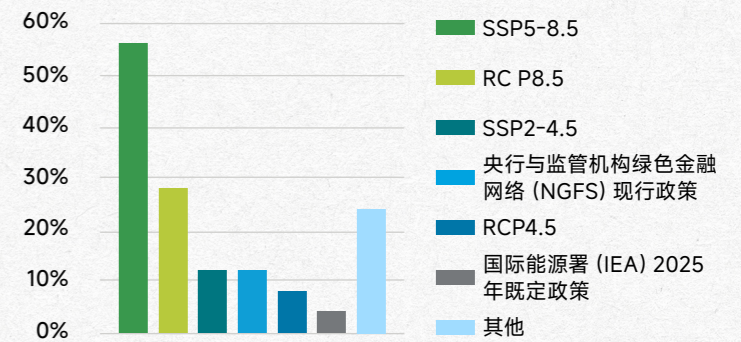
图1: 采用既定参考路径的实体比例

### 1.5°C低温上升情景



来源: 德勤分析

### > 2.5°C高温上升情景



### 2. 多数机构在识别和评估风险方面似乎比把握机遇更为得心应手

平均而言, 在已识别的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中, 近半数 (47%) 涉及转型风险, 近三分之一涉及物理风险 (31%), 而机遇占比不足四分之一 (22%)。这一结果反映出组织在气候议题上以

风险为核心的思维定式, 考虑到满足准则分析要求所需的能力提升, 以及这一过程可能新浮现的关于转型风险和物理风险的数据, 该结果并不令人意外。随着数据集的成熟以及利益相关方对这一业务视角的日益熟悉, 我们预计披露内容将向更多机遇方向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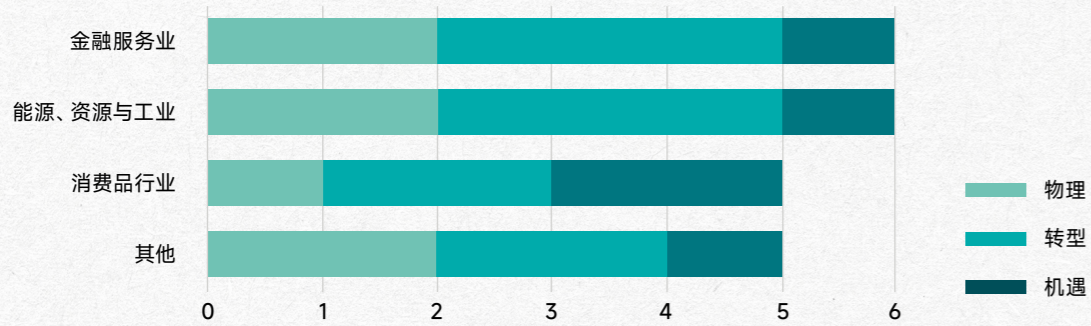
图2: 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 (CRRO) 数量



来源: 《企业报告透明度: 澳大利亚气候报告首批实体的早期洞察》, 德勤

行业趋势各有不同。尽管样本量仍有限，我们观察到消费品及服务行业平均而言比价值链上游行业更倾向于识别机遇。

图3. 各行业平均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 (CRRO)



来源: 德勤分析

关于从可持续发展数据中发掘价值的实践洞察, 请参阅: [《报告 2: 首席财务官如何驱动影响并实现价值》](#)

### 3. 财务影响量化工作具有挑战性, 这在披露标准中有所体现

我们评估的主体中仅有半数对气候相关风险的财务影响进行了量化, 其余主体仅采用文字定性评估。未提供定量信息的主要原因是重要性判断决策和计量不确定性方面的挑战。在已实施量化的主体中, 披露质量参差不齐, 其中有的提供了跨时间维度的详细财务估算, 有的则仅披露了关键输入假设或气候相关敏感性的数值信息。

该领域是企业证明“实际影响”的关键所在, 需阐释其分析对现实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同时, 这也是一个需要重大专业判断且几乎缺乏既成先例的领域。监管机构和投资者正密切关注, 预计未来审查力度将逐步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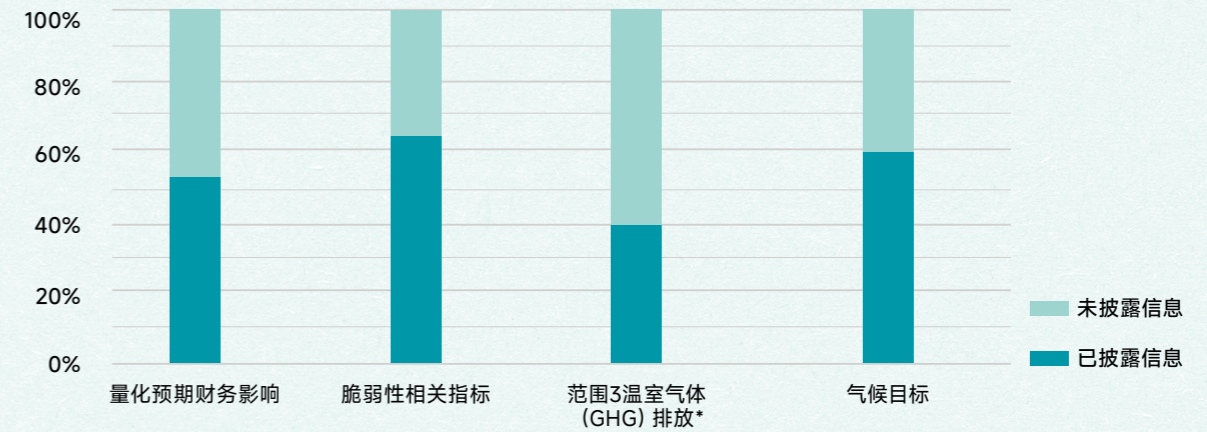
我们鼓励各实体持续投入资源, 应对这一新要求带来的挑战, 借鉴既有财务报告中的相关可比之处, 同时密切关注随着披露增多而涌现的行业解决方案。

### 4. 排放与目标披露反映市场成熟度

所有企业均报告了范围1和范围2排放量, 其中40%的企业在过渡宽限期内主动披露范围3排放量, 表明排放追踪机制日趋完善。

多数实体也设定并披露了气候目标, 考虑到历史上对脱碳可见性和相关行动的关注, 这一结果并不意外, 尤其是在本次报告主体中占比较高的能源和采掘行业。

图4: 披露特定量化披露要求的实体比例



\*AASB S2准则第一年不强制要求此项披露。

来源: 德勤分析

如需详细了解首批报告的详细评述, 包括对新兴实践趋势的关键观察以及对技术关注领域的深入探讨, 请参阅 [《企业报告透明度: 澳大利亚气候报告首批洞察》](#) (2026年2月)。



## 管理层应向团队提出的问题

1. 我们是否清晰阐述了用于判定已识别的物理风险、转型风险及机遇是否必须披露的流程、假设和标准？
2. 所披露的物理风险与转型风险是否针对本企业的业务、资产、地域及收入来源进行了定制化分析？
3. 我们是否要求团队审查机遇相关数据，并思考其战略相关性和洞察价值？
4. 我们的情景分析方法成熟度如何？是否满足目标要求？
5. 我们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时间跨度是否反映了运营与战略决策的实际，同时考虑了资产生命周期以及气候相关目标和战略？
6. 我们如何参考境内或境外先例来完善决策思路？
7. 在未披露量化财务影响的情况下，这些结论的依据是什么？我们是否完整记录了重要性判断与计量评估过程，并明确指出了受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影响的特定财务报表科目？
8. 我们的披露是否足够清晰，使预期的财务影响能够体现管理层的预期影响，并纳入了计划中的缓解和适应措施？
9. 我们是否正在确立令人安心的先例？

## 对于尚未开展报告的主体，以下是关键经验总结：

### 1. 在这一新兴领域，建立跨职能的清晰认知与协同一致颇具挑战，但把基础工作做扎实将大有裨益

多位首席财务官强调，强有力的运营模式对于首次披露至关重要，且所投入的努力远超最初预期。只有当各团队（可持续发展、财务、运营团队等）协同工作，并找到共同语言来探讨风险及其相关影响时，才有可能满足准则要求。

在就法规的范围与细节与利益相关方协调同样面临挑战，不少人表示，即使项目已推进至较深阶段，仍对所需完成的分析工作量感到惊讶。

夯实基础：投入资源进行详细的预期沟通、与利益相关方定期召开会议、制定扎实的项目计划，并将各项活动与报告及鉴证要求对齐，将有效推动披露工作顺利完成。

关于如何建立运营模式以确保最佳实践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实务见解，请参阅 [《报告4：首席财务官运营蓝图》](#)。

### 2. 主动管理利益相关方评审至关重要，宜早不宜迟

保持清晰的文档记录、提前准备数据、并细致地记录采用的方法与依据，对于确保方法的透明度至关重要，并对于保证鉴证和董事会审阅流程的高效运行同样关键。从业人员认识到这一点的重要性，并反映未来几年需要在整个报告年度内投入更多精力进行文档记录。

首年披露的特点是依赖电子表格，并从多个来源和系统中整合数据。

随着披露准备工作成为常规工作，寻求流程优化、提升效率的机会将成为当务之急。

自愿发布气候披露并与鉴证方合作的机构更具信心，又能在强制报告生效前完善流程、补充材料。鉴于保证要求将逐年演进，我们建议采取这种主动方式以确保没有任何遗漏。对于尚未披露的企业，我们强烈建议提前启动准备工作，以避免最后时刻的挑战和额外压力。

关于确保数据质量和驱动洞察的不同方案，请参阅 [《报告5：首席财务官可持续发展数据指南》](#)。

### 3. 运营流程需持续完善，最佳切入点是利用现有其他报告要求的成熟框架

将气候相关考量纳入年度报告对公司带来了治理层面的挑战。我们的研究发现，多数企业直面这一挑战，其披露内容超越模板化表述，提供了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如何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的具体信息（57%的实体提及了专门关注可持续发展的特定风险委员会）。

尽管如此，所审阅的披露文件并未充分说明企业如何利用现有风险管理流程评估新识别的风险，以及相关工作如何在披露流程之外，融入整体风险管理与战略缓解措施中。将披露过程中识别出的气候风险定期纳入更广泛的战略决策，正是这类报告长期价值的体现。这需要持续投入资源推动体系融合，以确保这一目标的实现。

关于如何优化控制措施以在整个报告中建立信心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请参阅 [《报告6：首席财务官如何建立信心与管控》](#)。

## 管理层应向团队提出的问题

1. 信息披露责任主体是否明确? 跨团队职责分工是否清晰?
2. 是否建立了定期更新和深度分析的工作节奏, 确保所有利益相关方在最终签署前对披露的范围和内容达成共识?
3. 我们是否有效利用了报告发布前的窗口期, 使管理层、董事会及审计机构能充分审议相关判断? 是否已建立完备的文档体系, 以解释采用的方法、依据的数据及作出的决策?
4. 数据收集与分析流程是否具有可重复性和可靠性? 随着市场预期提升及逐年复制需求, 这一流程将如何扩展?
5. 我们是否已将风险、战略和财务领域的现有流程与实践(如企业风险管理、风险登记册、控制框架等)进行调整, 以支持气候相关报告? 当前的调整是否实现了最大程度的协同与简化?
6. 我们是否积极尝试运用新兴工具、平台或人工智能技术来支持数据验证与分析? 风险管理实践在此过程中如何应用?

## 气候报告的新时代已经到来

当企业阐述气候洞察如何驱动战略制定、韧性提升及风险管理的切实行动时, 披露要求的真正意图得以实现。

令人鼓舞的是, 我们看到各企业正在超越“打勾式”的合规心态, 但要使得披露内容能够全面展示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对实体资产负债表及未来规划的影响, 仍有相当长的路要走。真实可信的、贴合实体自身情况的披露, 对于形成知情的市场决策至关重要。早期的报告显示出进展, 但在成熟度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尤其是财务影响的传达方式。

## 德勤中国解读——深化气候披露的优先议程

### 澳洲首年答卷: 具有普遍参照意义的行业基准

澳大利亚首批接轨ISSB要求的按AASB S2强制披露的25家上市公司, 代表了当前市场上准备程度最高的一类企业——资源充足、财务报告体系成熟、多数已有多年自愿气候披露积累。它们的首年表现构成一个有意义的行业基准, 反映的是当前条件下可以做到的上限, 而非平均水平。即便在这个起点上, 把披露做到位“仍是一次沉重的工作”, CFO们的实际投入普遍远超预期。这一基准表明, 投入成本与企业的准备程度密切相关, 准备越不充分, 面对同等要求时的调适难度越大。

#### 1. 澳洲首年披露的四项核心观察

情景分析方面, 各企业方法高度分散。大多数依赖IPCC、NGFS或IEA的既有路径, 部分自行开发内部情景; 分析深度从纯定性评估到资产层级压力测试跨度极大。准则鼓励企业结合自身行业、风险类型与风险敞口作出差异化判断。披露的可比性根植于气候财务影响是否真实反映企业面临的风险敞口, 以及情景选择依据、关键参数假设与分析方法是否充分透明。结合本土政策路径与双碳目标选择差异化情景, 是市场实践中的合理选择, 而分析逻辑清晰、假设可追溯、财务传导有据可查, 是衡量披露质量的重要标准。

财务影响量化是披露质量分化最明显、监管与投资者关注最集中的领域。略超半数企业给出货币化披露, 其余依赖叙述性评估; 已量化的企业中质量亦参差不齐。这一领域判断空间大、先例少, 行业做法仍在形成之中。成熟财务报告体系中关于重要性判断与计量不确定性的既有实践, 是当前可直接参照的框架; 但行业共识尚在形成, 主动参与准则适用讨论与披露实践, 是在这一阶段发挥实质影响力的重要途径。

ISSB框架对披露质量的核心要求——信息的可信度、可追溯性与可比性——在全球范围内是一致的, 不随情景路径的本土化选择而改变, 不因行业先例是否存在而豁免。中国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沪深北交易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香港联交所气候信息披露要求, 底层逻辑均与ISSB高度趋同。中国上市公司同时面对A股、港股与出海合规三条并行的披露压力, 时间节点不同, 但信息质量标准高度一致。澳洲的先行经验, 提供了一个已经暴露问题成本的结构参照, 其披露实践中遭遇的困难, 在ISSB框架下具有普遍参照意义。

机会识别方面, 风险与机会的分布呈现系统性偏斜: 转型风险47%、物理风险31%、机会仅22%, 反映出以风险为中心、以合规为导向的企业心态。随着数据集趋于成熟、利益相关方商业视角日益深化, 机会识别比例预计将逐步提升。机会识别与战略叙事的口径一致, 气候议题则会成为企业主动管理的战略变量。

数据整合方面, 即便准备最充分的企业, 首年也未能建立自动化的数据管理系统, 普遍依赖电子表格手工汇集数据。随着披露准备转为常态化业务, 数据责任归属的明确、采集流程的规范化与数据系统的建立, 是数据治理能力持续提升的基础。

上述投入成本集中体现在两类通用性问题上: 气候信息生产与审核流程的主导责任归属, 以及气候数据的处理标准。各监管辖区已为外部条件的不成熟提供了差异化的制度性缓冲: Scope 3暂不强制、特定量化要求允许豁免、鉴证强度分阶段提升、叙述性披露首年可接受。上述缓冲机制为企业争取了建设窗口, 但过渡安排到期后再行改造, 所需的改造成本将集中释放, 响应空间将大幅压缩。

## 2. 企业准备的优先议程

气候信息的生产流程须达到可审计、可追溯的标准，财务数据的生产流程提供了成熟的参照。提前与鉴证机构及各利益相关方建立合作关系的企业，在强制要求生效前已有时间完善流程、补充文档。全年持续的文档记录、方法论的清晰留痕、鉴证机构与董事会的前置介入，是随鉴证要求逐年升级、持续降低合规成本的基础性准备。中国目前已就可持续披露鉴证准则发布征求意见稿，前置准备的窗口比多数企业预期的更为有限。

治理架构的搭建是必要前提，整合才是实质目标。首批披露企业中，57%已设立专门的可持续发展风险委员会向董事会汇

报，但多数披露对现有风险管理流程如何评估新识别的气候风险、以及结论如何反馈进入更广泛的战略缓释，着墨有限。气候风险例行纳入ERM体系与战略决策，才是披露价值长期显现的实质条件。善用企业已为其他报告要求建立的风险管理机制，是推进这一整合最直接的切入路径。

数据治理的建设，应从数据责任归属的厘清入手：明确各类排放数据的生产主体、质量责任方及争议裁定机制，在此基础上建立与财务数据等级相当的内部控制与留痕标准，再依据鉴证强度升级的时间节点评估系统化投入的规模与时机。

亦应就准则适用中的实质性问题与监管机构、鉴证机构及行业同业积极展开对话，将自身披露实践纳入市场惯例形成的过程之中。主动参与准则讨论与实践建立的企业，往往在监管预期的形成阶段就已获得先发优势。

## 结语

组织准备与数据治理是当前窗口期内最具确定性的优先议程，两者的建设不依赖外部条件的成熟。与此同时，在情景分析、财务量化等高度依赖判断的领域，市场实践的的反馈与演进将推动监管与市场的共识形成。中国企业在推进内部准备的同时，

## 德勤中国联系人



### 谈亮

可持续发展服务主管合伙人  
工业产品及建筑行业主管合伙人  
kutan@deloitte.com.cn



### 胡建宇

可持续发展与新兴技术鉴证  
业务主管合伙人  
mhu@deloittecn.com.cn



### 马啟龙

可持续发展与新兴鉴证业务合伙人  
frankma@deloittecn.com.cn

## 作者



### 安娜·谢尔顿-阿加

主管，亚太区负责人  
可持续发展报告解决方案  
ashelton-agar@deloitte.com.au



### 大卫·罗杰斯

管理合伙人  
审计与鉴证，澳大利亚  
drodgers@deloitte.com.au



### 乔纳森·斯特伦

常务董事  
审计与鉴证，澳大利亚  
jstrenge@deloitte.com.au



### 保罗·多布森

合伙人，亚太区可持续发展负责人  
审计与鉴证  
padobson@deloitte.com.au



### 莎拉·金塞拉

合伙人，首席人才官  
审计与鉴证，澳大利亚  
skinsela@deloitte.com.au

## 联系人

### 威尔·西蒙斯

亚太地区  
可持续发展负责人  
wsymons@deloitte.com.au

### 保罗·多布森

亚太区审计与鉴证  
可持续发展负责人  
padobson@deloitte.com.au

### 胡建宇

合伙人，中国  
mhu@deloitte.com.cn

### 马啟龙

合伙人，中国  
frankma@deloitte.com.cn

### 竹中慎一

合伙人，日本  
shinichi1.takenaka@tohatsu.co.jp

### 北瀨将和

合伙人，日本  
masakazu.kitagata@tohatsu.co.jp

### 许圭万

合伙人，韩国  
kyhuh@deloitte.com

### 里基·斯坦奇

合伙人，新西兰  
rstancich@deloitte.co.nz

### 普拉蒂克·沙阿

合伙人，南亚

### K·甘内桑·科兰·德·韦卢

合作人，东南亚  
kkolandevelu@deloitte.com

### 施俊弘

合作人，台湾  
jiunhungshih@deloitte.com.tw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 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 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 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100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CQ-008CN-25

© 2026 Deloitte Asia Pacific Services Limited